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條，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向股東（「股東」）發布公司通訊（「公司通訊」）^{附註 1}之安排，公司通訊印刷本僅於收到要求後向股東提供。

1. 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附註 2}

本公司會將電子格式的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個別電郵予股東。如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郵地址或獲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會發出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印刷本以及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回條，以助日後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除外）

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電子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arsgen.com（「網站版本」）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以供閱覽，以代替印刷本。

然而，於本公司修訂其章程細則前，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寄（如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效^{附註 4}的電郵地址）方式，以中文及英文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網站版本^{附註 3}的刊發通知。修訂章程細則一事須待股東批准，預期在擬於 2024 年 5 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理。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公司建議股東透過簽署隨附回條（「回條」）並交回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來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

如股份過戶處並無收到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任何表明股東作出反對的書面回應，或股份過戶處於股東的回覆中並無獲得有效電郵地址，以及股東以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電郵地址為 carsgen.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股份過戶處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前，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而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直至本公司修訂其章程細則。修訂章程細則一事須待股東批准，預期在擬於 2024 年 5 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理）或所有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將郵寄至存置於股份過戶處的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或就有關目的而向我們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若股東希望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回條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carsgen.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李宗海博士
主席
謹啟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註：

-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已或將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其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 中期報告以及其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 2: 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 3: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
-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將公司通訊發送至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而無收到「無法寄送訊息」，則會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

